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室內設計系實習會議通過

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室內設計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主旨：

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，使其畢業後與產業需求能相互結合，以利於就業，避免教學資源浪費，故與產業界建教合作，建立實習機制。

## 說明：

1. 本實務實習蒙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公會，**推薦合適會員之設計公司，及有優良實績的設計公司**，接受學校委託代為訓練學生實務技術，依學校與業界協調共識之訓練科目進行培訓，**確認之後簽訂合約**，並於實習結束後，由委代訓練之公司(會員)評鑑學生實習成績(佔30%)彌封轉寄學校，並納入該課程之實習學分成績計算。
2. **每年四、五月份進行實習媒合。**

## 實習內容：

1. 基地調查、丈量及紀錄。
2. 讀圖及識圖，熟悉室內設計實際施工圖如何繪製。
3. 認識並學習如何應用建材。
4. 如何整合及應用室內色彩、建材、照明、家具及設備。
5. 讓學生有機會參與公司簡報，熟悉操作內容及方式。
6. 室內設計及施工作業流程。
7. 瞭解建築物內裝修各相關法規。
8. 其他相關科目研習。

## 附記：

1. 實習共需320個小時，**原則上一天8小時，加班不計入實習時數。(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按實習單位請假程序辦理請假，但總實習時數仍應達320小時。)**
2. 實習期程：三年級暑假期間(各實習單位上班時間，學生應準時上班)。
3. 工作內容須包含設計助理研習實務操作，以及實習作業或相關研習報告。
4.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，應繳交一份實習報告(依任課老師規定)，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作專案報告(佔**55%**)，**實習機構對「實習生及實習課程之滿意度問卷調查(佔15%)**。
5. 實習單位以無需支付費用予實習學生為原則。
6. **實習期間實習單位無需給付勞、健保，由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；唯實習單位若提供月薪，則須給付勞、健保。**
7. 學生若需至工地或具危險之場所進行實習，請實習單位告知應注意事項，並提供所需安全維護設備及辦理實習生額外之相關保險。
8. 實習單位負責人需對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、職業道德加以輔導。
9. 實習單位負責人在實習結束後，應加以考核並將考核成績彌封寄回學校。

10. 由委員會成員考核校外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。
11. 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安全講習及說明會。
12. 不適應學生需通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進行轉介、輔導或是終止實習機制，並做成輔導記錄或是轉介記錄。
13.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建立共同輔導機制。

修正條文對照

原條文	修正條文
<p>說明：</p> <p>本實務實習蒙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公會，推薦合適會員之設計公司，接受學校委託代為訓練學生實務技術，依學校與業界協調共識之訓練科目進行培訓，並於實習結束後，由委代訓練之公司(會員)評鑑學生實習成績(佔 30%)彌封轉寄學校，並納入該課程之實習學分 成績計算。</p>	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實務實習蒙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公會，<b>推薦合適會員之設計公司，及有優良實績的設計公司</b>，接受學校委託代為訓練學生實務技術，依學校與業界協調共識之訓練科目進行培訓，<b>確認之後簽訂合約</b>，並於實習結束後，由委代訓練之公司(會員)評鑑學生實習成績(佔 30%)彌封轉寄學校，並納入該課程之實習學分成績計算。</li> <li>2. <b>每年四、五月份進行實習媒合。</b></li> </ol>
<p>附記</p> <p>2.實習期程：三年級暑假期間。(07/01 ~ 08/31 各實習單位上班時間，學生應準時上班)</p>	<p>附記</p> <p>2. 實習期程：三年級暑假期間（各實習單位上班時間，學生應準時上班）。</p>
<p>附記</p> <p>4.學生於實習結束後，應繳交一份實習報告(依任課老師規定)，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作專案報告(佔 70%)。</p>	<p>附記</p> <p>4.學生於實習結束後，應繳交一份實習報告(依任課老師規定)，於四年級上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作專案報告(佔 55%)，<b>實習機構對「實習生及實習課程之滿意度問卷調查(佔15%)</b>。</p>
<p>附記</p>	<p>附記</p> <p>6.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無需給付勞、健保，由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；<b>唯實習單位若提供月薪，則須給付勞、健保。</b></p>
<p>附記</p>	<p>附記</p> <p>10.<b>由委員會成員考核校外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。</b></p>
<p>附記</p>	<p>附記</p> <p>11.<b>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安全講習及說明會。</b></p>
<p>附記</p>	<p>附記</p> <p>12.<b>不適應學生需通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進行轉介、輔導或是終止實習機制，並做成輔導記錄或是轉介記錄。</b></p>
	<p>附記</p> <p>13.<b>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建立共同輔導機制。</b></p>